

亳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学生公寓“安全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院系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安全建设，切实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提高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倡导安全、健康、绿色、文明的生活方式，营造良好的公寓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学生公寓开展2021年上半年“安全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加强安全教育 消除安全隐患 建设平安公寓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：学生处、后勤与保卫处、校团委

承办：各院系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4月6—4月30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召开“今天我为宿舍安全做了什么”主题班会

承办单位：各院系

时间：4月10—16日

为节约用电，消除隐患，倡导宿舍人走断电，即在宿舍无人时，需关闭房间内所有电源，确保安全后再离开宿舍。

(二) “创建无烟宿舍—从我做起”现场签名及公寓安全知识宣传活动

承办单位：校团委

时间：4月18日之前

地点：第二餐厅西门前

(三) 举办公寓安全教育宣传看板展览比赛活动

承办单位：各院系

时间：4月19日

地点：博学楼A栋广场

各院系制作一块公寓安全教育宣传看板，在博学楼A栋广场展出，并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，最后在各公寓展出。

(四) 组织举办消防安全逃生演练

承办单位：后勤与保卫处

时间：4月中旬

地点：博学楼A栋广场

邀请校外专家进校园进行专业训练指导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逃生演练。

（五）举办公寓安全知识竞赛

承办单位：学生处易班工作站

时间：4月10日—4月30日

活动内容：由学生处牵头，各院系组织学生参加知识竞赛，竞赛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、消防安全管理政策法规、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常识、安全逃生技巧等相关知识。竞赛设一等奖10名，二等奖20名，三等奖30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

（六）公寓安全隐患大排查

承办单位：各院系、学生处、后勤与保卫处

排查时间：4月12日—4月30日

1.检查内容

（1）电器、明火类安全隐患。是否有热得快、电饭锅、电热杯、电热炉、酒精炉、酒精、易燃易爆品；私自接电、电线与铁质床体接触或引到被褥上、劣质插排(没有国家3C标志)、变压插排、插排串联、插排上有覆盖物、宿舍内吸烟、人走未关闭用电器电源等现象。

（2）行为类安全隐患。是否有行为异常的学生，是否有开门睡觉现象，是否有翻越公寓栏杆现象，是否有管制刀具等危险品。

（3）住宿考勤类安全隐患。是否有经常夜不归宿、私

自在校外住宿、私自留宿外来人员等。

2.检查要求

一是院系自查。各院系要按照“心怀忧患，防微杜渐”的安全工作原则，先自查自纠。院系党政负责人要靠前指挥，辅导员对所辖学生宿舍，逐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并在纠正整改后由学生签字。二是学校检查。在公寓安全月活动期间，学校将集中组织学生处、后勤与保卫处、各院系学生代表组成检查组，进行拉网式大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较多的院系将在全校通报，并限期整改，检查结果与院系年终考核成绩、专职辅导员绩效挂钩。

五、评选表彰

请各院系将本单位自查情况于4月20日前，报学生处（新食堂五楼5015房间）。学校综合考虑各院系自查情况、学校组织集中大检查等方面情况，评选表彰活动先进单位。

